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4,500,000 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 795,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661,320.7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9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2,835,921.74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9,444,449.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391,472.7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99,198,724.99 元（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4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198,724.9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

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064)。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20129000250447	645,500,000.00	102,993,231.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53283089065	-	6,205,493.3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5246444820	1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795,500,000.00	109,198,724.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项目投入后可帮助公司实现传统运营模式和方式的变革升级，构建企业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该项目有助于及时洞察消费者需求，提高设计开发的精准度，提升商品快速供应效率，进行更精准的营销零售和消费者直接触达，解决“高库存、高缺货并存”行业难题，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不涉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止期末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 2022 年第 148 期 I 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1.50%-3.30%	162.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 2022 年第 384 期 L 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1.20%-3.50%	167.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 2022 年第 400 期 I 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1.20%-3.50%	263.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 2023 年第 117 期 A 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5%-2.94%	13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 2023 年第 170 期 A 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0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20%-3.04%	387.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 2023 年第 305 期 A 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20%-3.02%	38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 2023 年第 419 期 B 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1.20%-2.7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太平鸟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6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8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无	65,000.00	64,366.13	64,366.13	4,339.15	7,281.31	-57,084.82	11.3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2.28	2.28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79,366.13	79,366.13	4,339.15	22,283.59	-57,082.54	28.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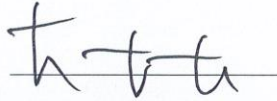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8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后投资总额 79,366.1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3：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彬彬



闫明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